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71.1—2010/ISO/IEC 9995-1:2006

---

##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通则

Information technology—Keyboard layouts for text and office system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keyboard layouts

(ISO/IEC 9995-1:2006, IDT)

2010-12-01 发布

2011-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GB/T 17971 在《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 8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通则(即 GB/T 17971.1);
- 第 2 部分:字母数字区(即 GB/T 17971.2);
- 第 3 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分区的补充布局(即 GB/T 17971.3);
- 第 4 部分:数字区(即 GB/T 17971.4);
- 第 5 部分:编辑区(即 GB/T 17971.5);
- 第 6 部分:功能区(即 GB/T 17971.6);
- 第 7 部分:用于表示功能的符号(即 GB/T 17971.7);
- 第 8 部分:数字小键盘上字母的分配(即 GB/T 17971.8)。

本部分为 GB/T 17971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IEC 9995-1:2006《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通则》(英文版)。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菁华、刘贤刚、王欣、余云涛。

## 引 言

GB/T 17971 为信息技术设备(ITE)定义了一个键盘布局的框架。键盘的功能分别由相应的四个物理键盘区完成。

本标准将通过划分键盘不同的功能区和定位设计提供给用户一个统一、开放的接口。本标准的主要任务是容纳当今使用键盘的应用系统所要求的各种字符集,主导解决方式是在字母数字区为每个键分配一个或多个图形字符或控制功能。

#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

##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通则

### 1 范围

GB/T 17971 规定了信息技术设备(ITE)所使用的键盘的各种特性。例如下列 ITE:

- a) 具有字母数字键盘的计算机、工作站、计算机终端、可视显示设备(VDT)、打字机。
- b) 具有数字键盘的计算器、电话、自动柜员机(ATM)。

GB/T 17971 定义的键盘是惯用线性键盘。它在物理上分成几个区,每个区又分成几个分区,分区内放置有各种键。

GB/T 17971 的本部分规定了键盘的区的形状和相对放置。本部分包含了键的间距和物理特性,即字符和符号的定位原则。

本部分规定在信息技术设备(ITE)上应用的数字键盘、字母数字键盘或这两种键盘的复合键盘(以下简称“复合键盘”)的键编号系统。

本部分规定在信息技术设备(ITE)上应用的数字键盘、字母数字键盘或复合键盘上字符和符号排列规则。本部分适用于不同的语言,但主要规范适用于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书写语言。

字母数字分区的主要布局根据国家标准和国家习惯用法建立。布局分配指南参照GB/T 17971.2。补充布局参照 GB/T 17971.3。

本部分在图 1 中定义了接口 1 相关的特性。

GB/T 17971 规定了键(图形字符键和控制功能键)的功能分配。按照使用习惯,给定了图形字符和控制功能的通用名称。一般来说,不希望键盘来产生已编码的控制功能,不过,在数据交换中,对一个控制功能键的操作有可能触发若干个已编码的控制功能。

影响键盘状态的各键的效果由 GB/T 17971 其他部分规定。

### 2 符合性

#### 2.1 与本部分的符合性

当设备满足第 5 章到第 9 章要求时,即与本部分符合。依据使用设备的目的,无需实现所描述的全部区和分区。

#### 2.2 符合性的总要求

声称与本标准符合的键盘,至少应与本部分及与特定型号键盘有关的其他所有部分符合。

与 GB/T 17971.7 符合不要求与 GB/T 17971 的其他部分符合。

与 GB/T 17971.8 符合不要求与 GB/T 17971 的其他部分符合。

#### 2.3 符合性声称

符合 GB/T 17971 的任何声称都应列出所符合的具体部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797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